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3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六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经多数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引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对公司股东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引平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董事会认为王引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王引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宝红、俞海平、姜巨舫、蔡安金、钱永林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王引平先生简历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王引平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王引平 男 49岁 中共党员 高级国际商务师、经济师

2、教育背景

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85年7月—1987年6月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师

1987年6月—1998年11月 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简称"中化集团",中化集团的前身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项目处职员、中化集团海南公司副总经理、中化集团出口三处科长、中化集团浦东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化集团人事部总经理。

1998年11月—1999年6月 中化集团副总经理兼人事部总经理

1999年6月—2000年6月 中化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0年6月—2001年7月 中化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01年7月—2004年12月 中化集团党组成员兼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12月—2009年6月 中化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09年6月—2010年7月 中化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中化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与上市公司关系

王引平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和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层·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引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及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5日至1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以及12月17日上午8:00至9:15。

4、登记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层·2006室。

四、其它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人:郑如秋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85067873

传 真:0571-85068752

邮 编:310005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王引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因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蓝天")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49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借款综合成本为4.60%。

英特药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蓝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0年11月30日,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487号

法定代表人:王引平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

实收资本:14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65724538711号

经营范围: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石化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机械装备、建筑材料、轻纺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产品、塑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会展服务(除涉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主要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中化蓝天的前身为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于2000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现股权结构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份、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49%的股份。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化蓝天2007年、2008年、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0,367万元、595,269万元、727,905万元。

2009年,中化蓝天实现营业总收入727,905万元,利润总额34,150万元,净利润10,213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化蓝天总资产690,895万元,总负债376,607万元,所有者权益208,729万元。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化蓝天为实际控制人,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之(一)所述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英特药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化蓝天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49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借款综合成本为4.6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年综合成本为4.60%,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省融资成本。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1.49亿元

(二)借款期限:借款期限6个月

(三)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等

(四)借款成本:本次借款的年综合成本为4.60%,成本总额不超过342.70万元。

(五)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年借款综合成本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3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年借款综合成本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既满足了英特药业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又降低了英特药业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之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5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年借款综合成本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既满足了英特药业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又降低了英特药业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英特药业担保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5月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英特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49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

英特药业的上述借款将由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英特药业担保的余额为12,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10-014号

债券代码:122038 债券简称:09宁高科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发行的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12月8日支付自2009年12月8日至2010年12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宁高科

3、债券代码:12203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提前偿还50%的债券本金。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50%,即每张债券偿还50元本金,共5亿元;在本期债券最终到期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剩余50%。第3年末和最后1年末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8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2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在第3年付息日,随同第3年利息提前偿还50%的本期债券本金。第4年和第5年利息按照剩余50%的债券本金计算。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12月8日,到期支付剩余50%的本金及最后1年利息。

9、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6%。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6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2010年12月7日

2、本次付息日:2010年12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0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

联系人:谢建晖、王征洋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2、主承销商/保荐人/上市推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5-83290733

传 真:025-84457021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68870059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4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

公司3名监事凌满先生、顾跃定先生、李智昊先生参加五届一次会议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决议如下: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推选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年度津贴的预案》,并提交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2000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4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担保")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人民币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宝"),因经营需要,向嘉兴商业银行申请500万元贷款,嘉兴担保为嘉兴中宝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我公司为嘉兴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500万元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反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嘉兴市

注册号:330400000013296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雪霞

经营范围:在浙江省范围内从事担保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2.嘉兴担保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担保2009年的资产总额为97,502,936.56元、负债总额为24,286,163.77元、净资产73,216,472.79元;担保业务收入为1,723,114.06元、净利润-170,283.63元。

截止至2010年10月31日嘉兴担保的资产总额为105,222,953.72元、负债总额为24,972,911.62元、净资产80,250,042.10元;担保业务收入为250,737.00元、净利润180,949.21元。

3.嘉兴担保不是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中宝将与嘉兴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嘉兴担保将与嘉兴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本公司将与嘉兴担保签订《反担保承诺书》,担保的范围为嘉兴担保为嘉兴中宝提供贷款担保之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7日召开的五届一次会议审批通过此项议案。

1.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为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济行为。嘉兴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在嘉兴商业银行的500万单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原则,在决议前审阅了嘉兴担保2009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认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小,此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担保总额未超过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39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7日-2010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15:00至2010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二、三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2月6日-2010年1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朝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15:00至2010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7316603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3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许淑清女士、刘伟湘先生、赵学伟先生、姜成厚先生、吴少彤先生、黄泽骏先生、甘功仁先生、周宜强先生、罗绍德先生。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关于批准中恒集团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在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借壳上市文件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如果国海证券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国海证券全体股东将按持股比例用现金补足。目前,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为保证国海证券借壳上市顺利推进,国海证券各股东须将补偿方式调整为股份补偿,即如果国海证券借壳上市重组获批实施,在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每年年末均需对国海证券进行重新评估,如果重新评估的评估值小于此次借壳上市重组的作价基准20.69亿元,则相关股东需将估值缩水额对应的股份数子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

截至2010年9月30日,国海证券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为24.14亿元,评估值为42.60亿元,远高于借壳上市重组的作价基准20.69亿元。

因此,为推进国海证券借壳上市,保证借壳上市各项工作符合规范,实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甲方: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或"生市公司")

乙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补偿期限

股份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

第二条 补偿方式及计算

1、因标的资产以市场法进行评估,甲方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补偿期限内的各年度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乙方根据经专业机构核定的减值额确定每年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每年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市场价格"为标的资产当年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计算。

3、乙方一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乙方一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每年补偿股份数x乙方一方于2008年9月30日在国海证券的持股比例。

第三条 补偿股份的锁定

1、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结果为正数,则乙方同意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每年度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日起2日内计算乙方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若届时乙方一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持有股份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乙方一方应购买股份以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应于接到通知日起10日内,将乙方持有的该等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或将来需锁定的股份数量;累计可锁定的股份数量上限为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3、乙方将于补偿期限届满后将累计锁定股份进行一次性补偿,在补偿期限各年度内不进行逐年补偿。

第四条 锁定股份的回购或赠予

1、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就依据本协议计算所得累计被锁定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2、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前述被锁定的股份无偿赠予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关于维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上市原重组方案不变的议案》;

鉴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上市方案中涉及定价的评估报告出具日距今已两年,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拟置入置出资产的价值,桂林集琦和国海证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桂林集琦和国海证券进行了重新评估,其中桂林集琦的评估值为3.12亿元,较作价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的评估值3.31亿元下降了5.74%,国海证券的评估值为42.60亿元,较作价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的评估值20.69亿元上升了105.89%。

根据中恒集团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第四条之有关约定,国海证券在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除支付给索美公司4000万元补偿款外,由桂林集琦享有或承担。如上述期间损益扣除支付给索美公司的4000万元后,国海证券于该期间出现亏损,则由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该等亏损"。鉴于国海证券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水平的提升主要来源于该公司过渡期间经营收益的大幅增长,按照上述约定,该等收益应由重组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为确保国海证券借壳上市顺利进行不损害利益最大化,国海证券于2010年11月28日来函提请中恒集团同意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重组方案维持原方案不变。根据方案不变测算,上述评估增值由重组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按重组后原国海证券股东持有桂林集琦79.01%的股份初步测算,原国海证券股东让利总额为21.91亿元x20.99%=4.5983亿元,由原国海证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持股数/原股东持股总数x让利总额),中恒集团需让利约0.3248亿元人民币。

公司经认真分析后认为:国海证券评估增值后维持原借壳上市方案不变有利于借壳上市顺利推进,维持原方案不变中恒集团需让利约人民币0.3248亿元,但上述让利额与上市以后股东获得的高溢价相比差距甚远,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且国海证券的评估值是其借壳上市的定价依据,是整个借壳上市方案的基础,如果按照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最新评估结果调整方案,借壳上市将面临失败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从确保国海证券借壳上市顺利进